

淄体发〔2023〕42号

淄博市体育局 淄博市教育局
关于印发《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建设
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县教育和体育局，高新区教体中心，南部生态产业新城发展中心教育文化事业部，文昌湖区地方事业局，淄博市体育运动学校，市属各学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建设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，并于11月2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（加盖公章）和电子版报市体育局青少科。

市体育局联系人：王栋，电话：2806024，邮箱：
zbstyjqsntyk@zb.shandong.cn。

市教育局联系人：崔春晓，联系方式：2773537。

淄博市体育局

淄博市教育局

2023年10月23日

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建设实施方案 (试行)

为贯彻落实《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重点任务及分工方案》（淄政办字〔2022〕62号）、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淄博人才工作若干措施》（淄组发〔2022〕16号）和《关于印发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淄体发〔2021〕57号）文件精神，加强淄博业余训练教练员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，推动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可持续发展，现制定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（以下简称“名教练工作室”）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总书记对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，聚焦新征程历史使命，守正创新，全面求强，提效争先，围绕奥运争光和体育强市战略，实施人才强体和体育专业技术人才支持计划，充分展现淄博“体教一体化”工作特色，构建体教领域创新性研究、多元化发展、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培养的优质发展平台，助力实现“3510”发展目标、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设立“名教练工作室”，以体育名教练为主导，搭建有利于

骨干教练员、优秀青年教练员专业发展的新平台，培育有利于体育教练（教师）专业发展的新梯队，加强复合型训练团队建设，不断提高教练员队伍整体素质、执教能力和工作水平，推动运动项目发展，提升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训练质量和效益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开展教练员培养。“名教练工作室”在全市范围内招收一批本项目年轻教练员作为学员。名教练作为工作室领衔人，针对学员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开展带教培训，通过跟训、授课、教研座谈等方式传授带训经验，全面提升年轻教练员选材育才、日常带训、比赛指挥、课题研究等方面的能力，帮助年轻教练员成长，促进共同提高。

（二）提高带训成效。“名教练工作室”要充分发挥复合型团队作用，强化运动队建设，分析和解决运动队带训过程中的实际问题，在工作室建设周期内，促进工作室人员及学员所带训的运动队在体能和技战术水平、比赛成绩、输送成绩上有明显进步和提升。

（三）打造专业共同体。“名教练工作室”要积极搭建交流展示平台，定期开展公开示范训练课、交流讲座学习、带训经验研讨等方面的专业活动，确保建设周期内开展相关活动不少于8次，充分发挥工作室示范引领作用。

(四) 组织项目科研。“名教练工作室”要围绕青少年科学选材、训练、竞赛、保障等工作，整合资源，形成合力，开展本运动项目相关的课题研究，推广科学训练方法，切实解决青少年体育训练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难点，确保建设周期内发表专业论文不少于1篇，成果公开推广活动不少于1次。

(五) 促进衔接贯通。“名教练工作室”要通过联系邀请上级训练单位（或高校）教练员参与研讨和指导训练、促成年轻教练员赴上级运动队跟训学习、与上级运动队开展交流比赛、积极承办省市寒暑假集训或周末集训等方式，探索形成教练员、运动员的衔接共建培养机制。

(六) 做好后备人才选拔培养。周期内完成以下任意一项：培养运动员不少于2人（含2人）进入省级及以上体育项目训练中心；培养运动员不少于6人考入双一流大学（含6人）；培养运动员不少于10人进入市体校且参加省运会或省中运会或不少于10人代表淄博直接参加省运会或省中运会决赛。

(七) 完成大赛参赛任务。周期内完成以下任意一项：个人项目代表我市参加每年度省锦标赛、省中小學生体育联赛等比赛不少于10人，且获前三名不少于6个；集体项目代表我市参加每年度省锦标赛、省中小學生体育联赛等集体项目比赛，且所获名次不低于前三名（含第三名）；个人项目参加届次省运会、或

省中运会上获得 2 枚金牌且总分 35 分以上；集体项目参加届次省运会、或省中运会上获得第一名、或获得不少于 2 个第二名（含 2 个）；培养本项目国家一级及以上运动员不少于 5 人（含 5 人）。

四、命名和周期

“名教练工作室”以本市体育名教练命名，原则上以四年为一个建设周期。

五、申报与审批

（一）申报单位

各区（县）教育和体育局，市体校，市属各中学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1. “名教练工作室”申报项目原则上为奥运会、亚运会、全运会、省运会和学运会项目，优先考虑本市竞技体育重点发展项目，成熟一个、认定一个。工作室以“××区（或市属单位）/××项目/××教练”形式进行申报，每区县申报数不超过 2 个，市体校申报数不超过 5 个，市属中学申报数不超过 1 个。认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曾发生兴奋剂违规，或因赛风赛纪问题接受过处罚的教练员，不得申报。

2. “名教练工作室”以复合型团队形式开展工作。由 1 名工作室领衔人（名教练）、4~6 名在训教练员或体育教师（年

龄不超过 45 岁)、1~2 名科研人员组成工作团队，工作室成员可在命名后进行全市招募，国家级运动队、省级运动队退役运动员优先。工作室领衔人及团队教练员原则上应为本市体育、教育系统一线在编在训人员。团队教练员可为体育、教育系统教练员、学校体育带训教师或社会办训机构教练员。科研人员为专职或兼职从事青少年体育训练科研工作的人员，可聘用、邀请相关高校或科研机构人员参与。

3. 工作室领衔人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，热爱青少年体育事业，具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成熟的带训理念，10 年以上项目执教经历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岁，训练教学经验丰富，带训业绩突出，并符合下列条件：

A. 专业成绩评定条件（符合其中之一）：

①个人项目：培养或输送队员获省运会（省中运会）金牌 5 枚及以上；或直接带队参加国家级比赛获金牌 1 枚及以上；或输送运动员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比赛 6 人次获前三名。

②集体项目（篮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手球、橄榄球等）：以主教练身份带队参加省运会、省中运会集体项目获第一名 1 次及以上或前三名 3 次及以上；或直接带队参加国家级比赛获金牌 1 枚及以上；或输送运动员参加国家级及以上比赛 6 人次获前三名。

③直接训练队员以高水平运动员考入双一流大学 6 人及以

上。

B. 专业知识评定条件（符合其中之一）：

①国家特级教师，省、市级以上名师。

②市级以上体育学科带头人（含市级）。

③教育类、体育类副高级以上职称（含副高级）。

④国家级高端人才，省高端人才、省管优秀专家、市管优秀专家。

⑤其他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称号或市人才培养工程入选者。

⑥特殊人才一事一议。

4. 名教练工作室” 领衔人及团队教师在加强专业训练的同时，要注重育人，配合班主任及任课教师建立学生学业管理机制，共同抓好学生思想品德和文化课学习，保证学习质量，不断提高运动员学生的文化教育水平，推动运动员学生体育专项和文化课学习协调发展。

（三）申报材料

申报单位推荐函（申报报告），《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《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申报评分表》（附件2）及申报支撑材料等（见《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申报材料清单》，附件6）。

（四）评审和命名

1. 各申报单位对“名教练工作室”申报材料进行初审、自评，同一单位申报两个项目“名教练工作室”的，须对各项目自评结果进行排序。

2. 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在“淄博市体育局”官网公示。

3. 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公布“名教练工作室”评选结果，并对相关工作室进行命名。

（五）团队组建

各“名教练工作室”需在正式命名后公开招募成员（教练员和科研人员）组建团队，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。各申报单位需根据要求对本单位“名教练工作室”招募的成员、工作计划进行审核，并于命名后两个月内将《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成员信息备案表》（附件3）、《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工作计划》（附件4）报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审核、备案。招募成员要求如下：

1. 工作室团队教练员原则上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初级及以上职称，2年以上项目执教经历，年龄不超过45岁，有省（市）专业运动队经历者优先。团队教练员原则上在2019—2022年期间合计向上一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15名及以上。

2. 工作室科研人员须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，具备体育科研能力，并在青少年运动员选材、运动损伤、体能康复、运动营养、数据分析等方面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。

3. 曾发生兴奋剂违规，或因赛风赛纪问题接受过处罚的教练员和科研人员，均不得招募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对工作室负责项目特长生名额上予以适当倾斜，同时在业务培训、外出参赛、训练保障、场地供应等方面予以政策重点倾斜支持。

（二）工作室领衔人所在或依托单位协助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对工作室进行日常管理，为工作室提供独立办公场所，配备相应的基础设施和器材，在工作量认定、师资培训、经费保障等方面予以充分保证，并适当减少领衔人的一般性工作；工作室成员所在单位应在工作时间、经费方面给予积极支持，保证成员参加工作室各类活动，为“名教练工作室”开展工作提供便利。

七、督导考核

建室满一年开展年度督导，管理周期满开展周期考核，年度督导重点督导工作室的作用发挥、管理运行以及领衔人所在单位（依托单位）保障支持情况；周期考核根据《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考核评价表》指标进行考核（附件5）。

1. 工作室（领衔人）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，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总数的 30%。考核优秀的工作室，如符合下一周期工作室（领衔人）申报条件的，直接进入下一周期工作室建设；考核合格的工作室，如符合下一周期工作室（领衔人）申报条件的，可重新申报下一周期工作室建设；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，撤销工作室称号，并取消下一周期工作室建设申报资格。

2. 工作室成员的周期考核由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统一组织，工作室领衔人具体负责。工作室成员的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%。考核优秀的可优先推荐参加全市教育、体育系统选树表扬活动；考核不合格的，报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批准后，不再作为工作室成员。同时，按有关程序吸收符合条件的新成员进入工作室的，分别报市体育局和市教育局业务科室备案。

八、组织管理

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负责“名教练工作室”建设的牵头协调及工作室业务指导等工作。各区县可自行开展区（县）级“名教练工作室”建设。

工作室领衔人和成员不再从事本专业工作、触犯刑律以及领衔人调离淄博市等特殊情形，所在或依托单位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，市体育局、市教育局可视具体情况撤销工作室称号。

- 附件：1.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申报表
- 2.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评分表
- 3.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成员信息备案表
- 4.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工作计划
- 5.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考核评价表
- 6.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申报材料清单

附件 1

淄博市体育名教练工作室

申报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申报项目： _____

领衔人姓名： _____

联系电话： _____

申报日期： _____

一、名教练工作室领衔人基本情况

姓 名		性别		联系电话		
出生年月		毕业院校		专业		
学 历		单位		职称		
项 目		小项		学段（或线别）		
是否一线教练员			是否为退役优秀运动员			
人才输送情况	运动员姓名	性别	输送项目	输送日期、接收单位、输送类别		
备注：以上填写内容为领衔人在 2019-2022 年期间向上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情况汇总						
输送成果情况	运动员姓名	性别	比赛名称	日期地点	项目（小项）	比赛名次
备注：以上填写内容为领衔人输送运动员在 2019-2022 年取得的大赛成绩汇总						
承担课题、论文发表等科研情况	（填写参与课题或论文名称、发表刊物、参与程度。如为课题研究的，应写明是否已结题，并提供盖章的任务书和结题证明复印件）					

二、工作室建设方案

工作室建设背景、已有基础、建设目标、保障条件及预期成果等

附件 2

淄博市体育名教练工作室申报评分表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申报项目：

申报领衔人：

评估内容	具体细则	分值	自评分	复评分
基础 (25分)	具备较高的政治素养，无相关违法违纪违规行为	2分		
	领衔人带训带教经验丰富，成绩突出，有能力有意愿带领成员共同建设复合型团队（结合申报材料、上届省运会（含省中运会）取得成绩等进行评定）	5分		
	善于学习，工作态度认真，能有计划、较高质量完成日常带训工作（通过教练员工作手册等材料进行评定）	5分		
	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 （结合申报材料中的科研经历，较强3分、一般2分、无科研经历1分）	3分		
	负责带训运动员（队）具有一定规模（15人以上，10分；每少1人扣减0.5分，扣完为止）	10分		
建设方案 (10分)	具备内容完整、目标任务清晰的工作室建设方案 （优秀10分、良好8分、一般6分、较差3分）	10分		
场地、器材 设施保障 (15分)	具有便于工作室开展工作活动的相关场地和办公场所 （有5分，无0分）	5分		
	配备标准的训练场地及器材设施（有10分，场地不能满足目前在训要求5分，无0分）	10分		
人才输送 (50分)	领衔人在2019-2022年期间向上一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（直接或间接输送1名运动员，计1分）	50分		
省级以上比赛成绩 (50分)	领衔人带训或输送运动员在2019-2022年省级及以上比赛中荣获前三名（获得冠军每次计5分，亚军每次计3分，季军计2分，累计最多计50分）	50分		

加分项	科研 文章 发表	作为第1作者在2019-2022年公开发表青少年体育、学校体育方面的科研文章（每发表1篇2.5分，在核心期刊上发表1篇10分，累计计分）	累计 计分		
	全国 及以上 比赛成 绩	领衔人带训或输送运动员在2019-2022年全国最高级及以上比赛中获得冠军或奥运会前三（奥运会冠军计30分，亚军25分，季军20分，全运会冠军20分，亚军15分，季军10分，亚运会、世锦赛同全运会，奥运会、全运会成绩可累计统计）	累计 计分		
	其他	所属单位在工作量认定、师资培训、经费保障等方面予以充分保证，并适当减少领衔人的一般性工作5分；在工作时间、经费方面给予积极支持，保证成员参加工作室各类活动5分。	10分		
合计					

附件 3

淄博市体育名教练工作室成员信息备案表

工作室名称（所属单位盖章）：_____

团队成员	序号	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职称	所在单位
教练员						
科研人员						
人才 输送	(填写输送教练、输送运动员、输送项目、输送日期、接收单位、输送类别)					
输送 成果	(填写输送教练、输送运动员、比赛名称、参赛小项, 获得名次)					
科研 成果	(填写有科研经历的团队成员、课题或论文名称、发表刊物、参与程度)					

附件 4

淄博市体育名教练工作室工作计划

工作室名称（所属单位盖章） _____

（围绕工作室建设目标，制定总体工作计划、职责分工、主要举措等）

附件 5

淄博市体育名教练工作室考核评价表

工作室名称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自评分	所属单位评分	市评分
常规管理 (6分)	制度及执行情况	制定健全的工作制度(团队工作管理制度、运动员/队管理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等)	2分			
		有明确的工作任务和分工	2分			
		有总体和分阶段的工作计划	2分			
队伍建设 (19分)	组建教练员(学员)团队	招收、组建教练员团队(招收4人1分,5人2分,6人3分)	3分			
		跨区域招收教练(每招收1人0.5分,最多计2分)	2分			
	学员培训	自行举办或承接市、区县组织的培训活动并有详细的记录(每举办或者承接1次培训活动计1分,最多计4分)	4分			
	教研座谈	开展团队教研座谈活动并有详细的记录(每开展1次1分,最多计4分)	4分			
	训练计划	全体教练训练计划齐全规范,包括年度训练计划、阶段训练计划、周训练计划、课时训练计划、年度训练总结(以《教练员工作手册》为依据,每有1名教练员训练计划内容不齐全或不规范、质量低的,扣1分)	4分			
	学员考核	有年度学员考核制度1分,有原始考核记录1分	2分			
项目科研 (7分)	科研课题	课题契合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训练工作1分,有课题分工1分、工作计划1分	3分			
	科研设备	配备与课题研究相关的,常用且必要的科研设备(或器械)	1分			
	课题研讨	围绕课题展开研讨活动并有原始记录(每次研讨活动1分)	3分			
教研活动 (8分)	公开课	开展公开示范训练课等相关活动并有相关记录(区域公开示范课每次1分,全市公开课每次2分,累计最多计4分)	4分			
	教案研讨	参加教案研讨活动并有详细记录(有议题、出席人员、研讨内容,区域教研活动每次1分,全市教研活动每次2分,累计最多计4分)	4分			

经费管理 (8分)	财务制度	有规范的财务制度和工作室专项资金使用办法	2分			
	经费筹集	所属单位安排或自筹一定保障经费	3分			
	经费使用	经费使用合理规范	3分			
器材设施管理 (2分)	设施设备	有场地设施设备管理制度(1分),落实相关人员进行日常管理(1分)	2分			
建设成果 (60分)	比赛成绩	与前一年相比,团队带训运动员测试赛成绩有所提升(按运动员平均综合分计算,明显提升5分,提升不大3分,有所下降1.5分)	5分			
		与前一年相比,团队带训运动员参加省级比赛成绩有所提升(按参赛运动员团体奖牌或总分计,明显提升10分,提升不大6分,有所下降3分)	10分			
	输送成绩	团队在建设工作室期间向上一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(每直接或间接输送一名运动员计0.5分,累计计20分)	20分			
	科研成果	团队在专业期刊发表1篇以上有关青少年体育和学校体育训练论文,每发表一篇计3.5分,累计计7分。如同时承接课题的,则须完成科研结题工作(中期检查时应完成阶段性论文撰写任务)	7分			
		开展课题成果或阶段成果公开推广活动并有相关记录(区域推广活动每次2分,全市推广活动每次3分,累计计6分)	6分			
	促进衔接贯通	邀请上级训练单位教练员参与研讨、指导训练,1分/次;团队教练员参与上级运动队跟训(每次不少于1周),2分/次,累计计6分	6分			
		承办省市级寒暑假集训或周末集训,2分/次;与上级运动队开展交流比赛,1分/次,累计计6分	6分			
总分						

附件 6

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申报材料清单

1. 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申报表

2. 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成员申报表

3. 淄博市“体育名教练工作室”申报评分表

4. 工作室领衔人（成员）的身份证、学历学位证书、职称证书复印件。

5. 反映领衔人（成员）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与成绩要求的证明材料，包括入选重大人才工程、参加省国家级大赛、获得荣誉奖项、培养输送名单及佐证、担任相关职务、主持或参与课题项目、发表论文著作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。

6. 领衔人（成员）所在区县的推荐函（加盖公章），市属学校加盖学校公章。

7. 反映工作室所在学校情况介绍、硬件建设、设施配备等情况的文字及图片说明等（工作室所在单位为企业或社会团体的，还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）。

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淄博市体育局办公室

2023年10月23日印发
